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合 約

工 程 名 稱	人孔、手孔及取水器擋土提升工程
合 約 編 號	() ○工約字第 號
承 包 廠 商	XX 工程 有 限 公 司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因乙方經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向甲方申請並經審查合格登記為天然氣管工程承攬商雙方同意茲就人孔、手孔及取水器擋土提升工程承攬事宜訂立條款如后：

- 第一條 工程地點及範圍：依甲方通知之地點及範圍。
- 第二條 工程價格：依甲、乙雙方議定之單價核算之。
- 第三條 合約時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四條 付款辦法：乙方得就已完成提升或改善設施，分批報請甲方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工程款。
- 第五條 連絡辦法：乙方應備有可靠之通訊器材，俾能供甲方隨時連繫。
- 第六條 工程施工：乙方於接獲甲方施工通知後，須儘速備妥人員機具（所使用施工機具，以不發生火花之安全工具為限）前往施工，不得藉故推諉，並依照政府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工程完竣後，經檢查確已妥善無虞後，始得離開。
- 第七條 工程監工：乙方應派有政府考驗合格，領有執照之氣體導管技術人員在施工地點負責監工。
- 第八條 工地管理：乙方必須遴派監工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依下列事項負責工地及勞安衛生之管理責任。
- 一、依甲方「承攬商作業安全須知」規定辦理。
 - 二、負責作業環境之測定妥慎防範一切意外災害之發生。
 - 三、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如有觸犯刑章或違警行為，所致糾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四、乙方工作人員如有疾病、傷亡，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倘因工作而致傷害他人身體或毀損公私有財產等情形或其他意外情事者，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六、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甲方所訂人手孔、取水器提升施工要點，乙方均應確實照辦。

第九條 人員異動：乙方所派監工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有異動應即向甲方報備。倘甲方認為乙方所派負責人不稱職時，得通知乙方更換之。

第十點 施工設施：乙方對於施工之工具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均應自備完善之設備，並應實施定期重點檢查。乙方對其員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十一條 工程材料：本工程所須材料下列由甲方供給，餘由乙方自備。由甲方所供給者，乙方不得以他種同品質或低於原材料品質之材料替代。

一、考克、取水器檔土。

二、考克立棒。

三、取水器立管。

四、人孔框（含蓋）。

五、瀝美土。

前項甲方提供之材料，乙方於施工時若有需要，應向甲方所屬之工務部領取，完工時並須檢送耗料明細表以供甲方結算憑辦。

第十二條 配合施工：如為配合時效或進度之需要，甲方認為有增加人員、機具時，乙方應即遵照辦理，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三條 維持交通：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如因施工必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安全設備，並向管區派出所及各路權主管官署報備。

第十四條 環境清潔維護：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之廢土及完工後有剩餘磚塊、砂石或廢料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建築管理規則等規定儘速清除，如有延誤不予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工程安全：

- 一、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確實辦理。
- 二、施工期間，乙方須於工作地點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政府有關規定，設立明顯之標誌，並符合「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及「臺北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規定，以策安全。如因而致人、物傷亡時，概由乙方負責。
- 三、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工地附近之人民身體及財產安全，必須為防範，如因而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傷，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六條 工程保管：

- 一、工程完成驗收前，所有工程所生毀損滅失之危險，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供給材料之剩餘部分，亦同。
- 二、乙方於全部工程驗收完竣後，三日內應將剩餘甲方供給材料保養後，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其途中所生之任何足使材料毀損滅失或短少，由乙方暨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工程驗收：

- 一、本工程驗收以每週辦理一次為原則。驗收前，乙方應檢具已完竣之設施明細，報請甲方派員驗收。驗收時檢視施工品質所必須之工人、機具等由乙方供給，乙方不得推諉，並應於事後負責自費修護，並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拒絕修理改善或拖延之。
- 二、驗收時如發現完竣之工程與甲方規定品質不符之處，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逾期不為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甲方得自行僱工修復，其修復所需之一切費用，由乙方未領之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敷，應由乙方暨其保證人補足之。

第十八條 乙方若與他人有債務糾紛，如經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者，乙

方不得藉故停工，如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與保證人共同連負責。

第十九條 違章處罰：

- 一、乙方違反本合約第四條，未隨時準備可靠之通訊器材，致甲方無法取得連繫或第五條於接獲通知後，未於限定時間內到達現場執行維修工作時，第一次予以三個月，第二次再犯即撤銷乙方對甲方本項工程暨各項工程之承包權。
- 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導致更大之災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一切之損失，如涉及民、刑事責任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三、乙方若有虛報完工情事，一個月內不得參與甲方各項工程承攬權。
- 四、乙方若無故不取案件及拖延案件者，甲方得終止乙方已承攬之甲方各項契約。

第二十條 保固期限：

- 一、乙方對所承攬之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日起，應就擋土面平整度負責保固乙年，若有因乙方施工因素致平整度標準差不合格於主管官署規定者，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自費修護，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拒絕修理改善或拖延之。
- 二、乙方明知材料有瑕疵，無法為正常之使用而不告之甲方者，保固期延長為三年。乙方偷工減料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工程結算：工程結算時，依照實際驗收數量，按合約單價結算之。

第二十二條 保證商號：乙方簽訂本合約時，應覓具甲方認可之殷實舖保兩家。其資格為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內營業項目具備對外保證業務，資本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且現為天然氣供應事業承裝商。

第二十三條 合約終止：

- 一、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合約全部或一部份，乙方於接獲通知時，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程及專用於本工程之到場合格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
- 二、工程簽約後滿一個月，受客觀因素影響，致工程無法開工或開工後無法持續施工時，乙方得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於申請終止合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工程可繼續施工時，可施工部份乙方仍應依原訂合約負責施工。

第二十四條 解除合約：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得將全部或一部份工程，改招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 一、乙方違反「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定停業時。
- 二、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
- 三、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或偷工減料，不服從甲方工程師指揮監時。
- 四、未於約定期限內完工。
- 五、工程進行中，發現工程與甲方規定品質不相符者，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

乙方如有上列五項情節之一解除合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乙方均不得有任何阻礙之行為，其已施工部分：應俟工程完工，再行結算。

第二十五條 保證責任：

- 一、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解除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

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及民法第七五一條至七五五條所定保證人之權利，而履行民法上規定之保證責任。

- 二、乙方被終止契約，其所遺留之工作，甲方得另覓其他承裝業或自行代為結束工作。結算後所需費用，由其應得之工程款或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充抵，尚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繳，乙方保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乙方被終止契約後，其向甲方預領之工程材料如無法全數退還甲方者，甲方得依當時材料進價折算後，由其應得之工程款或繳交履約保證金項下充抵，如仍有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其保證人追繳，乙方保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四、倘乙方因公司改組，致變更公司原有名義時，保證人仍應對變更後之公司負保證責任。但保證人聲明不願續保，應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另覓保證人辦妥手續之日起，解除原保證人之責任，但被保證人發生損害甲方之情事，係發生於原保證人解除保證責任之前者，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五、保證人之保證期間，概按乙方與甲方簽訂之承裝契約期限為據（包含續約），但乙方對甲方之損害原因係發生於契約期限內者，於契約屆滿後始發覺者，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工程保險：乙方應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第三意外險及雇主意外險責任險，每一作業人員人體保額應在新台幣肆佰萬元以上，單一事故保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於訂約時應提供投保契約副本。

第二十七條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本約涉訟之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合約份數及附件：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各自貼足印花，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存檔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每份合約之附件計有單價表全份，比價紀錄全份、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佐）證書壹份及人孔、手孔、取水器提升施工要點。本工程施工相關規定悉依甲方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88）欣展字第二三五六號函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合約文字解釋： 本合約及其附件文字上解釋如有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標準。

對 保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商號	商號章
	負責人章
對保章	
對 保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商號	商號章
	負責人章
對保簽章	

立約人

甲方：xx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營業執照號碼：

乙方：xx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執照號碼：

資本額：

乙方工程監工人員：

身分證字號：

乙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佐）：

執照號碼：

連帶保證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執照號碼：

資本額：

連帶保證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執照號碼：

資本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